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下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47,242.01万元、2,757.90万元、0.09万元。截止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8,000.00万元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4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2月11日收回本金500万元及理财收益55,041.10元。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11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2月0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并分别于2018年05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于2018年06月0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于2018年06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于2018年06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于2018年08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于2018年10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上述质押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于2019年02月01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因此该部分股份的类型已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段启掌先生于2019年02月11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展期至2019 年08月10日),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本次质押是对段启掌先生于2018年02月0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此次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3,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经过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充分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2018]1359号)和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连发改高技发[2019]12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用于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已收到补助资金1,400万元整,根据《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2]172号)文件的规定,剩余补助资金600万元将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审计报告再行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应计入递延收益,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将按上述项目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在项目建设完毕后进行摊销,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无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因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在推进实施、验收等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该部分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0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447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2月11日(90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4.15%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该产品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3,493.1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9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编号:XJXCKJ4476》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和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涉案金额13,247万元及违约金4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获得的仲裁补偿款2,200万元或将计入公司2019年损益。目前新疆万邦发电情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邦”)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何志勇合作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公司持有新疆万邦66.67%股份,何志勇持有新疆万邦33.3%股份(其中何志勇持有25%,其代持人何华杰持有8.3%,以下简称“何志勇方”)。

公司购买新疆万邦股权时,曾在《出资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与何志勇方约定由何志勇方在公司资本金注入新疆万邦起两年内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新疆万邦股权。后由于何志勇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年1月1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裁决何志勇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32,471,232.88元以及违约金400,000元。

以上情况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二、调解情况

因何志勇方无力执行《(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为了尽快解决该仲裁事项,保障新疆万邦正常经营,公司与何志勇方于2019年2月1日达成和解,双方约定由何志勇方支付给公司2,200万元仲裁补偿款后,不再执行仲裁裁决。同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何志勇方持有的新疆万邦全部股权,作价依据为何志勇方实际出资额。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和解事项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获赔2,200万元仲裁补偿款会使利润相应增加。公司购买何志勇方持有的新疆万邦全部股权后,新疆万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产生的发电收益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案和解作为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应当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

(二)《和解协议(仲裁裁决事项)》

(三)《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通知,瑞丰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并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33,92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用于补充质押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占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瑞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3,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1,856,000股,占瑞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2%。

(2)截至本公告日,瑞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及瑞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6,86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7%。上述人员及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259,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1%,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4.55%。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立国、田立新、吴玉杰、阚永海4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有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甲方”)自愿无偿向公司提供1.1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短期内、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顶信瑞通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关联董事丁立国、田立新、吴玉杰、阚永海4人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5号楼二层206(园区);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顶信瑞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2,256.01	139,498.74
负债总额	2,548.37	125,563.37
所有者权益	1,035,519,707.64	13,935.3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94,227.73	16,243.55
净利润	-3,994,227.73	14,69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顶信瑞通持有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6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系控股股东顶信瑞通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1.15亿元。

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之需。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借款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

借款利率:无息(0%)。

还款安排: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1.15亿元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短期内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系控股股东顶信瑞通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控股股东顶信瑞通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顶信瑞通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顶信瑞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发展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五)经营范围: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燃气购销;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天然气利用工程投资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LNG贸易;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服务;

(六)注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子公司100%的股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在华北和京津冀地区发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进行区域性业务拓展的重要步骤;公司拟以天津子公司为主体,开发该地区的天然气和多能利用市场。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子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在天津市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天津子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到京津冀地区的天然气清洁能源利用市场变化和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十分重视该市场,将积极组织团队和资源投入市场开发,并严格执行风险管控制度和绩效考核措施,为相关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1.35%(年化)-3.28%(年化)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3.55%(年化)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5月2日	3.80%(年化)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经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t00015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人民币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	保底利率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69%(年化)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人民币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5月2日	4.30%(年化)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t00017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7日	1.35%(年化)-4.24%(年化)	否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人民币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4.70%(年化)	否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4.1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2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4.0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经赎回
1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31807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人民币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	4.40%(年化)	是
2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3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人民币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4.70%